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津秋
送達代收人　柴盈
被　　告　陳昱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審易字第1959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法　官　黃雅君
法　官　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丁梅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